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变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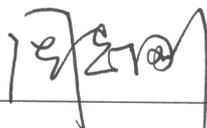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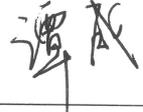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责任页

工程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核	杨敏	助工	
项目负责人	谭威	助工	
编制	刘凯兵	助工	



## 目 录

前言 .....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3
1.1 项目概况 .....	3
1.1.1 地理位置 .....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3
1.1.3 项目投资 .....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4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7
1.1.6 土石方情况 .....	7
1.1.7 征占地情况 .....	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8
1.2 项目区概况 .....	8
1.2.1 自然条件 .....	8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2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4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5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	16
3.2 弃渣场设置 .....	16
3.3 取土场设置 .....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6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6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2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4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	24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4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	25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6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26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26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	26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2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7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	27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3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32
4.4 总体质量评价 .....	32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33
5.1 初期运行情况 .....	33
5.2 水土保持效果 .....	33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3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3
5.2.3 渣土防护率 .....	34
5.2.4 表土保护率 .....	34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4
5.2.6 林草覆盖率 .....	3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35
6.水土保持管理 .....	37
6.1 组织领导 .....	37
6.2 规章制度 .....	38
6.3 建设管理 .....	38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9
6.5 水土保持监理 .....	4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41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2
7.结论 .....	43
7.1 结论 .....	43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3
8.附件及附图 .....	44
8.1 附件 .....	44
8.2 附图 .....	44



## 前言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与都昌路交汇处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6'3.17"、北纬 29°42'1.04"。征占地总面积 7.5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55hm<sup>2</sup>、临时占地 1.02hm<sup>2</sup>。项目划分为三个区域，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6.55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1477.4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44095.76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7381.73m<sup>2</sup>，建筑密度 18.75%，容积率 2.1997。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 25120m<sup>2</sup>，绿地率 38.35%。机动车停车位 126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724 个；生活办公防治区占地面积 0.68hm<sup>2</sup>，为临时租赁作为公共休闲配套公园及临时售楼部，按照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移交给出租方九江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化及硬化治理措施进行了恢复；进场道路防治区占地面积 0.34hm<sup>2</sup>，为临时用地，建设单位进行了配套绿化 960m<sup>2</sup>，目前已移交给开发区市政部门正在进行市政道路修建。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5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1.58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sup>3</sup>），填方 7.83 万 m<sup>3</sup>（含表土 0.88 万 m<sup>3</sup>），借方 2.53 万 m<sup>3</sup>，余方 6.28 万 m<sup>3</sup>。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

2021 年 1 月，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499-70-03-049333）。

2021 年 1 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辉·八里湖畔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21 年 3 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21 年 3 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1 年 2 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申请

报告，2021年3月22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回执。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为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2021年3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及后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9个单位工程，16个分部工程，163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年8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与都昌路交汇处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6'3.17"、北纬 29°42'1.04"。



图 1-1 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7.5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55hm<sup>2</sup>，临时占地 1.02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1477.4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44095.76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7381.73m<sup>2</sup>，建筑密度 18.75%，容积率 2.1997。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 25120m<sup>2</sup>，绿地率 38.35%。机动车停车位 126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724 个。工程总投资 125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与都昌路交汇处以南。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81477.49m <sup>2</sup> , 建筑密度 18.75%, 容积率 2.1997。		
7	建设内容	建设 12 栋住宅楼、4 栋商务办公楼、1 栋配套用房、1 栋配电用房、商业群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258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9300 万元, 资金来源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 2023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 30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原始场地为清源集团, 拆迁安置由区政府统一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临时施工占地 1.02hm <sup>2</sup>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sup>2</sup>	7.57	
	主体工程区	hm <sup>2</sup>	6.55	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区	hm <sup>2</sup>	0.34	临时占地
	生活办公区	hm <sup>2</sup>	0.68	临时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81477.49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4095.76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381.73	
5	容积率		2.1997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36582.24	
7	建筑密度	%	18.75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sup>2</sup>	12281.69	
9	主体工程区绿化面积	hm <sup>2</sup>	2.512	绿地率 38.35%。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1266	
11	非机动车位	个	1724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sup>3</sup> )		填方 (万 m <sup>3</sup> )		借方 (万 m <sup>3</sup> )
11.58		7.83		2.53
				综合利用方 (万 m <sup>3</sup> )
				6.28

### 1.1.3 项目投资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由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258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9300 万元, 资金来源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利用现有地形, 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 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 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 建设 12 栋住宅楼、4 栋商务办公楼、1

栋配套用房、1栋配电用房、商业群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本项目北临九瑞大道，自北向南呈“S”型依次规划建设1#(24F)、2#(25F)、3#(25F)、5#(17F)、6#(17F)、7#(17F)、8#(17F)、9#(17F)、10#(17F)、11#(24F)、12#(25F)、15#(25F)、16#(17F 商务办公)、17#(17F 商务办公)、18#(17F 商务办公)、19#(16F 商务办公)及其它配套设施。



鸟瞰图



2023年10月航测影像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由于项目优化管理,施工工期缩短 4 个月。

### 1.1.6 土石方情况

方案设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43 万  $m^3$ ,其中挖方 12.45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 ),填方 7.94 万  $m^3$ ,借方 3.76 万  $m^3$ ,综合利用方 8.31 万  $m^3$ 。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1 万  $m^3$ ,其中挖方 11.58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3$ ),填方 7.83 万  $m^3$ (含表土 0.88 万  $m^3$ ),借方 2.53 万  $m^3$ ,余方 6.28 万  $m^3$ 。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

###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7.57 $hm^2$ ,其中永久占地 6.55 $hm^2$ ,临时占地 1.02 $hm^2$ 。开工前大部分为拆迁后的混凝土场地,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3-4

单位:  $hm^2$

分区	现状	混凝土场地	备注
	主体工程区	6.55	永久占地
	进场道路区	0.68	临时占地
	生活办公区	0.34	临时占地
	合计	7.57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原始场地为清源集团，拆迁安置由区政府统一负责，本项目不涉及。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与都昌路交汇处以南。原始地貌属冲击平原地貌，场地较为平坦，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13.75~15.39m。根据现场勘查得知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和杂草等。

引用 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 （1）地质

项目区域地质构造上主要位于省九岭东西向构造带与华夏系、新华夏系构造带复合交接部位。构造形迹主要有褶皱和断裂。依据县内构造形迹的发育方向、展布形式、活动期次及相互关系，将区域内构造划分为东西向构造、北东向构造、北北东向构造。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第四纪冰川时期的升降运动，活动性断裂及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 （2）地层

地层根据《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各地层岩性特征从上到下分述如下：

第(1)层：杂填土：杂色，潮湿，松散，主要成分为碎石，建筑垃圾及粘性土。分布与全场地。层顶高程 13.29~17.94 米，层厚 0.40~5.70 米。

第(2)层：粉质粘土：灰色，可塑，土质较均匀，切面较光滑，韧性一般，干强度一般。全场地局部分布。层顶高程 7.27-15.52 米，层底高程-1.83 ~ 11.62 米，层厚 1.10 ~ 13.20 米。

第(3)层：粉质粘土：棕褐色，深灰色，软塑，切面较光滑，具腥 味高压缩性，强度低，力学性质差。层顶高程-1.83 ~ 14.27 米，层底高程-8.19 ~ 11.16 米，

层厚 1.30 ~ 20.50 米。

第(3)-1层：淤泥质粉质粘土：深灰色，流塑，切面较光滑，高压缩性，强度低，力学性质差，具腥味。局部分布，层顶高程 5.83 ~ 11.62 米，层底高程 -6.01~-3.68m 米。

第(4)层：圆砾：灰褐色，中密，饱和，主要呈为砂岩，硅质岩等硬岩，一般粒径 2~20mm，含量约 70%，最大 40mm，呈圆棱状，级配较好，砂及粘性土填充。分布于全场地，层顶高程-8.19~-0.40 米，层底高程-15.43~-5.76 米，层厚 2.3 ~ 10.70 米。

第(5)-1层：全风化砂岩：棕褐色，全风化，结构构造基本破坏，矿物风化变质，岩芯呈土状，可塑状。在该层未见的暗河、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不良地质体。层顶高程-15.31~-7.56 米，层底高程-16.67~-10.60 米，厚度 0.70~5.50 米。

第(5)-2层：强风化砂岩：棕红色，强风化，砂质结构，泥质胶结，胶结较差，岩质软，岩芯较破碎，呈短柱状，块状。层顶高程-14.67~-5.76 米，层底高程-20.71~-8.56 米，层厚 0.60~7.20 米。

第(5)-3层：中风化砂岩：棕红色，中风化，泥质结构，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等，岩芯较完整，呈短柱状、柱状，一般节长 5~20mm。层顶高程-20.71~-8.56 米，层底高程-13.01 米，最小层厚 1.20 ~ 14.10 米。

第(6)-2层：强风化花岗岩：青灰色强风华，钙泥质胶结，胶结较差，岩芯破碎，呈砾状，饼状。未见暗河、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不良地质体。层顶高程-15.51 米，层底高程-16.8 米。

第(6)-3层：中风化花岗岩：灰色，中风化，钙泥质胶结，岩石新鲜，锤击声脆，岩芯较完整，呈柱状、短柱状，一般节长 6~20cm。在该层未见暗河、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不良地质体。层顶高程-16.81~-11.64 米，揭露层厚 6.50~12.45 米。

### (3) 地下水

勘察期间正值丰水期，在本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揭露 2 层地下水(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潜水)；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杂填土中，勘察期间，水位稳定性差，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主要由季节性降雨下渗补给、蒸发排泄，接受地表水补

给并向低处的沟谷排泄。水位与八里湖水位联系密切。潜水主要赋存于卵石层中。

#### (4) 不良地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 气象

项目区地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属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circ}\text{C}$ ,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7月份气温最高( $29^{\circ}\text{C}$ ),1月份气温最低( $3.5^{\circ}\text{C}$ )。多年平均风速为 $2.9\text{m/s}$ ,无霜期260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91.5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text{mm}$ 。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text{m/s}$ ,瞬时极大风速 $29.4\text{m/s}$ 。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text{mm}$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4~6月,约占全年的44%左右。全年一般在3月进入雨季,6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 水文

##### (1) 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和八里湖系。以下引自2008年10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 ①长江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6300千米,流域面积180.7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1893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九江县、浔阳区、庐山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151.9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矾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

矾、马当矾、牛矾山等。

长江干流九江段是全市工业和服务业最集中的地区，2006年末沿江居住总人口130多万人，国内生产总值322.4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63%，年取用水量12.58亿立方米。

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九江县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项目建设区北侧的长江水功能一级区划为保留区。

## ②八里湖水系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273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299平方千米），湖水水位20米时，湖区水面面积22.3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22.0米）水面面积达到27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1.54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14~15米，正常水位17.5米时，水面面积约17平方千米。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1370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2.343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858.4毫米，水资源总量2.50亿立方米。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八里湖景观娱乐用水区。

###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区大部分为拆迁后的混凝土场地无表土可剥离，生活办公区的建设对河流两岸植物保护带造成影响，对植物保护带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根据航测可剥离面积共计1311m<sup>2</sup>，表土剥离厚度按照0.3m计入。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及地勘报告分析得知，现状植被为近期自然恢复的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5%。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檫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0.37\text{t}$ 。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年1月，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499-70-03-049333）；

2021年1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辉·八里湖畔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2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申请报告。2021年3月22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回执。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57hm <sup>2</sup>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7.57hm <sup>2</sup>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43 万 m <sup>3</sup>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1 万 m <sup>3</sup> 。较设计相比减少 1.02 万 m <sup>3</sup>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量 0.04 万 m <sup>3</sup> ，实际表土剥离量 0.04 万 m <sup>3</sup>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70hm <sup>2</sup>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94hm <sup>2</sup> ，较设计相比增加 0.24hm <sup>2</sup>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现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续施工图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57hm<sup>2</sup>，即主体工程防治区占地面积 6.55hm<sup>2</sup>，生活办公防治区占地面积 0.68hm<sup>2</sup>，进场道路防治区占地面积 0.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55hm<sup>2</sup>、临时占地 1.02hm<sup>2</sup>。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sup>2</sup>

项目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6.55
	生活办公防治区	0.68
	进场道路防治区	0.34
合计		7.57

根据《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7.5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55hm<sup>2</sup>、临时占地 1.02hm<sup>2</sup>(生活办公防治区占地面积 0.68hm<sup>2</sup>，为临时租赁作为公共休闲配套公园及临时售楼部，按照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移交给出租方九江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化及硬化治理措施进行了恢复；进场道路防治区占地面积 0.34hm<sup>2</sup>，为临时用地，建设单位进行了配套绿化 960m<sup>2</sup>，目前已移交给开发区市政部门正在进行市政道路修建)。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6.55	6.55
2	生活办公防治区	0.68	0.68
3	进场道路防治区	0.34	0.34
4	总计	7.57	7.57

###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无变化。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外购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办公防治区和进场道路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表土回填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方案设计的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在九瑞大道施工出入口分别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1 个施工出入口。

（2）因本项目基坑范围线距离用地红线较近基坑开挖后，在场地四周适当

位置布设临时截水沟，截水沟长 1000m，截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个，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本项目开挖至设计标高后方案将补充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共计长约 130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5 座。经处理后抽排入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

(4)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2600m，雨水井 40 个，雨水口 110 个。项目建成之后接入处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5) 项目完工后对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表土回填 5699.01m<sup>3</sup>。

(6) 主体工程设计在项目区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共计布设绿化面积 18996.69m<sup>2</sup>。

(7) 建筑物基础及管线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方案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再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200m<sup>2</sup>。

#### 方案设计的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排水管网◆	m	2600
-1	雨水井	个	40
-2	雨水口	个	11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5699.01
二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8996.69
三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截水沟◇	m	1000
2	沉沙池◇	m	4
3	基坑排水沟◇	m	1300
4	集水井◇	个	5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sup>2</sup>	1200
6	洗车槽◆	座	1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 二、生活办公防治区

(1) 在本区场地四周适当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长 600m，截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个，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方案设计施工结束后对硬化地表进行砼拆除共计 2000m<sup>3</sup>。

(3) 项目完工后对本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 2035.67m<sup>3</sup>。

(4) 项目完工以后对本区内进行复绿，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共计布设绿化面积 6785.58m<sup>2</sup>。

(5) 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对本区裸露地表区域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800m<sup>2</sup>。

(6) 从基坑挖方调出 0.3 万 m<sup>3</sup> 用作后期工作边坡回填使用，土方临时堆存在生活办公防治区西侧，堆高 3m，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上部进行苫布覆盖 1800m<sup>2</sup>，堆土坡脚布设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50m<sup>3</sup> 进行拦挡。

(7) 本次设计对植物保护带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根据航测可剥离面积共计 1311m<sup>2</sup>，表土剥离厚度按照 0.3m 计入，经计算共计表土剥离 393.3m<sup>3</sup>。

(8) 表土临时堆存在本区西侧与基坑回填土相邻，堆高 3m，占地面积 100m<sup>2</sup>，上部进行苫布覆盖 200m<sup>2</sup>，堆土坡脚布设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50m<sup>3</sup> 进行拦挡。

### 方案设计的生活办公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一)	生活办公防治区		
1	砼拆除◇	m <sup>3</sup>	200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2035.67
二	植物措施		
(一)	生活办公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 <sup>2</sup>	6785.58
三	临时措施		
(一)	生活办公防治区		
1	沉沙池◇	m	4
2	排水沟◇	m	600
3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800
4	临时堆土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1800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150
5	表土剥离◇	m <sup>3</sup>	393.3

6	表土堆存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200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50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 三、进场道路防治区

(1) 在场地施工出入口分别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1 个施工出入口。

(2) 本方案设计施工结束后对新增进场道路硬化地表进行砼拆除共计 400m<sup>3</sup>。

(3) 项目完工后对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 360m<sup>3</sup>。

(4) 项目完工以后对扰动区域进行复绿，共计撒播混合草籽面积 0.12hm<sup>2</sup>。

#### 方案设计的进场道路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量汇总表

表 3.4-3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一)	进场道路防治区		
1	砼拆除◇	m <sup>3</sup>	40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60
二	植物措施		
(一)	进场道路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hm <sup>2</sup>	0.12
三	临时措施		
(一)	进场道路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生活办公防治区和进场道路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2600m，雨水井 40 座，雨水口 110 口，表土回填 5699.01m<sup>3</sup>；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8996.69m<sup>2</sup>；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1000m，沉沙池 4 座，基坑排水沟 1300m，集水井 5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sup>2</sup>，洗车槽 1 座。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 2720m，雨水井 46 座，雨水口 122 口，表土回填 7536m<sup>3</sup>；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5120m<sup>2</sup>；临时措施有截水沟 1100m，沉砂池 6 座，基坑排水沟 1500m，集水井 6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360m<sup>2</sup>，洗车槽 1 座。

#### 生活办公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砼拆除 2000m<sup>3</sup>，表土回填 2035.67m<sup>3</sup>；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6785.58m<sup>2</sup>；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600m，沉砂池 4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800m<sup>2</sup>，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180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50m，表土剥离 393.3m<sup>3</sup>，表土堆存苫布覆盖 20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50m。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995m<sup>3</sup>；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3314m<sup>2</sup>；临时措施有排水沟 620m，沉砂池 4 座，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000m<sup>2</sup>，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200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50m，表土剥离 400m<sup>3</sup>，表土堆存苫布覆盖 22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55m。

#### 进场道路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砼拆除 400m<sup>3</sup>，表土回填 360m<sup>3</sup>；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1200m<sup>2</sup>；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回填 288m<sup>3</sup>；植物措施有复绿工程 960m<sup>2</sup>；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

### 3.5 水土保持设施变化的原因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通过对比设计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变化原因：施工过程中为优化排水，实际增加雨水支管 120m，雨水管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增加 6 座，雨水口工程量增个 12 个；方案设计场地绿化 1.9hm<sup>2</sup>，实际完成场地绿化 2.51hm<sup>2</sup>，因此表土回填增加 1836.99m<sup>3</sup>。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为优化小区的生态景观，在原有植物措施设计基础上增加场地绿化 6123.31m<sup>2</sup>。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2021年3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为更好的防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截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100m，沉砂池增加2个，基坑排水沟增加200m，集水井增加1个，裸露区域苫布覆盖增加160m<sup>2</sup>。

### （2）生活办公防治区

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变化的原因：建设单位已对扰动地表实施了园林绿化3314m<sup>2</sup>，其他区域为硬化及建筑，此区域为临时售楼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移交给出租方九江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休闲公园及管理用房使用，不作拆除，因此减少砼拆除2000m<sup>3</sup>，绿化减少3471.58m<sup>2</sup>，表土回填减少1040.67m<sup>3</sup>。

临时措施变化的原因：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2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200m<sup>2</sup>，临时堆土苫布覆盖增加200m<sup>2</sup>，表土堆存苫布覆盖增加20m<sup>2</sup>，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增加5m。

### （3）进场道路防治区

措施变化的原因：进场道路为临时用地，建设单位进行了配套绿化960m<sup>2</sup>，目前已移交给开发区市政部门正在进行市政道路修建，因此减少砼拆除400m<sup>3</sup>，复绿工程减少240m<sup>2</sup>，表土回填72m<sup>3</sup>。

## 二、不足之处

目前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已基本完工，后续应加强各项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b>主体工程防治区</b>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2600	2720	+120	2023 年 4 月 至 6 月	施工过程中为优化排水，实际增加雨水支管 120m，雨水管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增加 6 座，雨水口工程量增个 12 个；方案设计场地绿化 1.9hm <sup>2</sup> ，实际完成场地绿化 2.51hm <sup>2</sup> ，因此表土回填增加 1836.99m <sup>3</sup> 。
	雨水井	个	40	46	+6		
	雨水口	个	110	122	+12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5699.01	7536	+1836.99		
二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8996.69	25120	+6123.31	2023 年 6 月 至 8 月	为优化小区的生态景观，在原有植物措施设计基础上增加场地绿化 6123.31m <sup>2</sup>
三	临时措施						
1	截水沟	m	1000	1100	+100	2021 年 3 月 至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为更好的防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实际布置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截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 100m，沉砂池增加 2 个，基坑排水沟增加 200m，集水井增加 1 个，裸露区域苫布覆盖增加 160m <sup>2</sup> 。
2	沉砂池	座	4	6	+2		
3	基坑排水沟	m	1300	1500	+200		
4	集水井	个	5	6	+1		
5	基础及管线回填 土苫布覆盖	m <sup>2</sup>	1200	1360	+160		
6	洗车槽	座	1	1	0		
<b>生活办公防治区</b>							
一	工程措施						
1	砼拆除◇	m <sup>3</sup>	2000	0	-2000	/	建设单位已对扰动地表实施了园林绿化 3314m <sup>2</sup> ，其他区域为硬化及建筑，此区域为临时售楼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到期后移交给出租方九江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休闲公园及管理用房使用，不作拆除，因此减少砼拆除 2000m <sup>3</sup> ，绿化减少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2035.67	995	-1040.67	2021 年 6 月	
二	植物措施						
1	复绿工程	m <sup>2</sup>	6785.58	3314	-3471.58	2021 年 7 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3471.58m <sup>2</sup> , 表土回填减少 1040.67m <sup>3</sup> 。		
三	临时措施								
1	沉沙池	m	4	4	0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 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 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增加20m,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增加200m <sup>2</sup> ,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增加200m <sup>2</sup> , 表土堆存苫布覆盖增加20m <sup>2</sup> ,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增加5m。		
2	排水沟	m	600	620	+20				
3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800	1000	+200				
4	临时堆土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1800	2000	+200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150	150	0				
5	表土剥离	m <sup>3</sup>	393.3	400	+6.7				
6	表土堆存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200	220	+20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50	55	+5				
	<b>进场道路防治区</b>								
一	工程措施								
1	砼拆除	m <sup>3</sup>	400	0	-400	/	进场道路为临时用地, 建设单位进行了配套绿化960m <sup>2</sup> , 目前已移交给开发区市政部门正在进行市政道路修建, 因此减少砼拆除400m <sup>3</sup> , 复绿工程减少240m <sup>2</sup> , 表土回填72m <sup>3</sup> 。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60	288	-72	2023年6月			
二	植物措施								
1	复绿工程	m <sup>2</sup>	1200	960	-240	2023年7月			
三	临时措施								
1	洗车槽	座	1	1	0	2021年3月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10.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2.99 万元，植物措施 182.41 万元，临时措施 82.34 万元，独立费用 100.6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5.4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8.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97.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4.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3.14 万元，临时措施 83.75 万元，独立费用 80.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02.99	94.56	-108.43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82.41	203.14	20.7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2.34	83.75	1.41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00.6	80.15	-20.45	
1	建设管理费	9.35	8.65	-0.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44	10.5	-4.94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8.06	22	-6.06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32.74	34	1.26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	5	-10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568.34	461.6	-106.74	
VI	基本预备费	34.1	28	-6.1	
VII	静态总投资	602.44	489.6	-112.84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7.57	7.57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610.01	497.17	-112.84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减少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减少了 108.43 万元, 主要减少了进场道路防治区及生活办公区砼拆除的投资。进场道路目前已移交给开发区市政部门正在进行市政道路修建, 因此减少砼拆除 400m<sup>3</sup>; 生活办公区临时售楼部, 按照租赁合同约定, 租赁到期后移交给出租方九江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休闲公园及管理用房使用, 不作拆除, 因此减少砼拆除 2000m<sup>3</sup>。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 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 0.24hm<sup>2</sup>, 且植物单价随年限有所增加, 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20.73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 临时措施增加了 1.41 万元, 主要增加了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装土编织袋、基坑排水沟及集水井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20.45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以及受市场经济影响, 建设管理费减少了 0.7 万元, 工程建设监理费减少了 4.94 万元, 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6.06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增加了 11.26 万元。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80.15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57 万元。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

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9个单位工程，16个分部工程，163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89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以及场地绿化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54.6%。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	2720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 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5
		雨水检查井	46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23
		雨水口	122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3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75 万 m <sup>3</sup>	每 0.1~1 万 m <sup>3</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 万 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 万 m <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51hm <sup>2</sup>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sup>2</sup> , 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260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6
		覆盖	1360m <sup>2</sup>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沉沙	6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sup>3</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进场道路防治区	表土回填	0.03 万 m <sup>3</sup>	每 0.1~1 万 m <sup>3</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 万 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 万 m <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096hm <sup>2</sup>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sup>2</sup> , 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生活办公防治区	表土回填	0.10 万 m <sup>3</sup>	每 0.1~1 万 m <sup>3</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 万 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 万 m <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33hm <sup>2</sup>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sup>2</sup> , 大于 1h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620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7
	覆盖	3220m <sup>2</sup>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sup>2</sup>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sup>2</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沉沙	4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sup>3</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sup>3</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sup>3</sup>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拦挡	205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合计		16		163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 16 个分部工程, 163 个单元工程。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网	m	2720	55	55	35	100.00%	63.64%	合格
	雨水检查井	座	46	23	23	20	100.00%	86.96%	优良
	雨水口	口	122	31	31	27	100.00%	87.10%	优良

	表土回填	万 m <sup>3</sup>	0.75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sup>2</sup>	2.51	3	3	2	100.00%	66.67%	合格
	排水	m	2600	26	26	20	100.00%	76.92%	优良
	覆盖	m <sup>2</sup>	1360	2	2	1	100.00%	50.00%	合格
	沉沙	座	6	2	2	1	100.00%	50.00%	合格
进场道路防治区	表土回填	万 m <sup>3</sup>	0.03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sup>2</sup>	0.096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生活办公防治区	表土回填	万 m <sup>3</sup>	0.1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sup>2</sup>	0.33	1	1	1	100.00%	100.00%	优良
	排水	m	620	7	7	4	100.00%	57.14%	合格
	覆盖	m <sup>2</sup>	3220	4	4	2	100.00%	50.00%	合格
	沉沙	座	4	2	2	1	100.00%	50.00%	合格
	拦挡	m	205	3	3	2	100.00%	66.67%	合格
合计				163	163	120	100.00%	73.62%	优良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2720m，雨水口 122 个，雨水井 46；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0.98 万 m<sup>3</sup>；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2.94hm<sup>2</sup>；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4580m<sup>2</sup>，排水 3220m，沉沙 10 座，拦挡 205m。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9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163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63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20 个，优良率 73.62%。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为7.57hm<sup>2</sup>；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完成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4.62hm<sup>2</sup>，工程措施面积0.01hm<sup>2</sup>，绿化措施面积2.94hm<sup>2</sup>，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7.57hm<sup>2</sup>。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55	6.55	0.01	2.51	4.03	6.55	100
生活办公防治区	0.68	0.68	0.00	0.33	0.35	0.68	100
进场道路防治区	0.34	0.34	0.00	0.10	0.24	0.34	100
合计	7.57	7.57	0.01	2.94	4.62	7.57	100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sup>2</sup>.a。

截至2023年10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73\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6，超过防治目标值1.0。

### 5.2.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1\text{万m}^3$ ，其中挖方 $11.58\text{万m}^3$ （含表土剥离 $0.04\text{万m}^3$ ），填方 $7.83\text{万m}^3$ （含表土 $0.88\text{万m}^3$ ），借方 $2.53\text{万m}^3$ ，余方 $6.28\text{万m}^3$ 。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62\text{万m}^3$ ，堆存过程中采取了临时覆盖及拦挡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61\text{万m}^3$ ，渣土防护率为98.39%，超过方案目标值98%。

###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监测及相关施工资料，项目建设区内可剥离表土 $0.04\text{万m}^3$ ，实际施工过程中剥离利用表土 $0.039\text{万m}^3$ ，表土保护率97.5%，超过方案目标值92%。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2.94\text{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94\text{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text{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55	2.51	2.51	0	2.51	100
生活办公防治区	0.68	0.33	0.33	0	0.33	100
进场道路防治区	0.34	0.10	0.10	0	0.10	100
合计	7.57	2.94	2.94	0	2.94	100

###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7.57\text{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94hm<sup>2</sup>，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8.83%，超过方案目标值27%。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6.55h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51hm<sup>2</sup>，绿地率38.32%。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55	2.51	2.51	0	2.51	38.32
生活办公防治区	0.68	0.33	0.33	0	0.33	48.53
进场道路防治区	0.34	0.10	0.10	0	0.10	29.41
合计	7.57	2.94	2.94	0	2.94	38.8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6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8.3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7.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38.83%	达标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

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工作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1年3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21年3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10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

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10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 (4) 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5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通报》（九开社会字〔2022〕76号）。通知指出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单位；
- 2、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单位；

接收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下发的文件后，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1年4月14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承诺书回执的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75737元。



缴费凭证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7.结论

### 7.1 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 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 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 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 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已经完工,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 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 加强养护。

## 8.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4) 绿化工程结算表;
- (5) 工程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 (12) 余方接收证明。
- (13) 临时用地租赁合同

###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2、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3、2021 年 1 月，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499-70-03-049333）。

4、2021 年 1 月，由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辉·八里湖畔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5、2021 年 2 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申请报告，2021 年 3 月 22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回执。

6、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7、2021 年 3 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3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10 月结束，监测时长 32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1 份。

8、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中辉·八里湖畔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中辉·八里湖畔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99-70-03-049333），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辉·八里湖				
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499-70-0-075133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21MA388C2K9K		
	单位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体育馆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法人代表	黄建杰	联系电话	1307399101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九江经开区七里湖街道九瑞大道以南,八里湖北大道以北,都昌路以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商 积、产品名称、生产 规模、进口设备、生 成工艺方案等)	总用地面积为65505.83平方米,容积率为2.2,绿地率20%,总建筑面积为181477.4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43095.76平方米,新建住宅楼12栋,商务办公楼1栋及沿街商业,配套设施有物业管理用房、养老用房、社区用房、公厕等相关设施,建设周期:2021年-2023年,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125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1~2023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1477.49		
项目总用地面积	65505.83平方米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125000	68900.00	48900	20000	50000	6100

### 附件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建设地点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与都昌路交汇处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6' 3.17"，北纬 29° 42' 1.0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jjlyhj.com">http://www.jjlyhj.com</a> 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MA38BC2K9K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馆东侧、前进西路北侧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第二栋部分单元 101, 102 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黄建杰 联系电话：15070262228 授权经办人姓名：薛大周 联系电话：1307599101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50625197801280535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p> <p>5. 依法依规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75737</u> 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3月9日</p>
<p>回执</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3月22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4 水土保持工程结算书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结算清单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 量	完成工程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b>工程措施</b>					945586.4	
一	主体工程 防治区					938401.6	
1	雨水管网	m	2600	2720	285	775200	
	雨水井	个	40	46	2100	96600	
	雨水口	个	110	122	200	2440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5699.01	7536	5.6	42201.6	
二	生活办公 防治区					5572	
1	砼拆除	m <sup>3</sup>	2000	0		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2035.67	995	5.6	5572	
三	进场道路 防治区					1612.8	
1	砼拆除	m <sup>3</sup>	400	0		0	
2	表土回填	m <sup>3</sup>	360	288	5.6	1612.8	
	<b>植物措施</b>					2031384	
一	主体工程 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sup>2</sup>	18996.69	25120	70	1758400	
二	生活办公 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 <sup>2</sup>	6785.58	3314	76	251864	
三	进场道路 防治区						
1	复绿工程	m <sup>2</sup>	1200	960	22	21120	
	<b>临时措施</b>					837503	
一	主体工程 防治区					543840	
1	截水沟	m	1000	1100	165	181500	
2	沉沙池	座	4	6	2100	12600	

3	基坑排水沟	m	1300	1500	155	232500	
4	集水井	个	5	6	1945	11670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	m <sup>2</sup>	1200	1360	8.8	11968	
6	洗车槽	座	1	1	93602	93602	
二	生活办公防治区					200061	
1	沉沙池	m	4	4	2100	8400	
2	排水沟	m	600	620	165	102300	
3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sup>2</sup>	800	1000	8.8	8800	
4	临时堆土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1800	2000	8.8	17600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150	150	285	42750	
5	表土剥离	m <sup>3</sup>	393.3	400	6.5	2600	
6	表土堆存防护措施						
-1	苫布覆盖	m <sup>2</sup>	200	220	8.8	1936	
-2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50	55	285	15675	
三	进场道路防治区					93602	
1	洗车槽	座	1	1	93602	93602	

备注：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审计为准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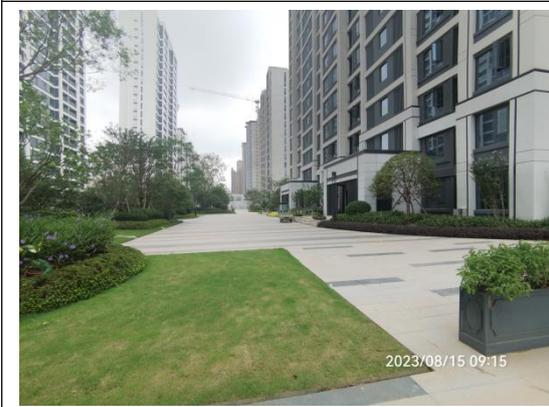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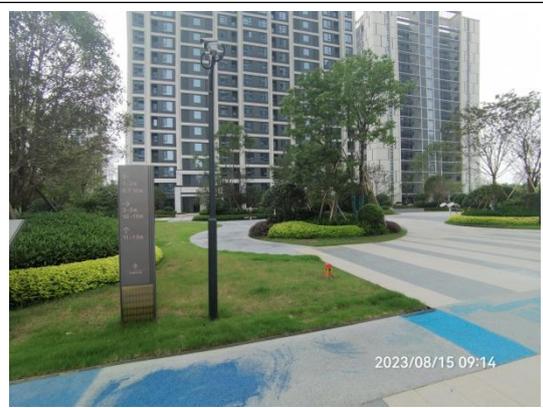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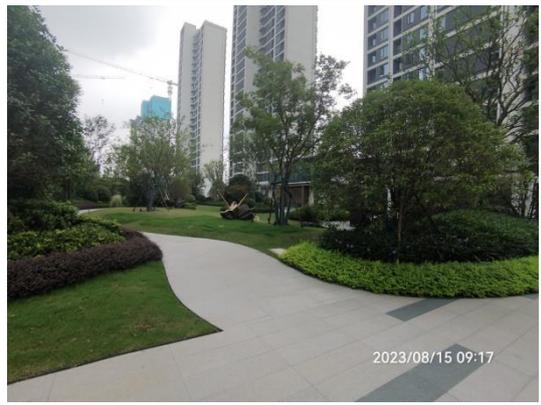
雨水井



雨水井

工程措施影像





植物措施影像



洗车槽



沉沙池



排水沟



临时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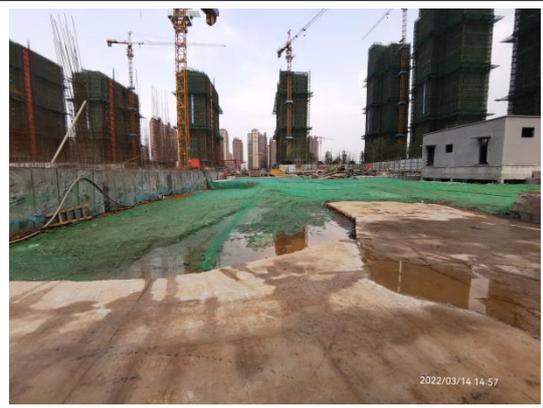
集水井



临时覆盖



集水井



临时覆盖



洗车槽



临时覆盖

临时措施影像

## 附件 7

##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董玉枫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玉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董玉枫

调查时间：2023.10.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志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琦		✓	
年龄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根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袁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梅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慧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楚%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董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汪艳			✓
年龄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准%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袁玲影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准%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进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黄玉枫

调查时间: 2023.10.10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1 万 m <sup>3</sup> ，其中挖方 11.58 万 m <sup>3</sup> （含表土剥离 0.04 万 m <sup>3</sup> ），填方 7.83 万 m <sup>3</sup> （含表土 0.88 万 m <sup>3</sup> ），借方 2.53 万 m <sup>3</sup> ，余方 6.28 万 m <sup>3</sup> 。余土全部运至江西汉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城西港二标段项目，作为场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江西省九江市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绿化措施包括：场地绿化 25120m<sup>2</sup>。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二、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斌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代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sup>2</sup>，大于 1hm<sup>2</sup>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期 3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点片状植被 25120m<sup>2</sup>。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 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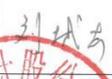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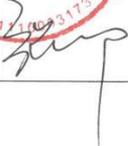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江西省九江市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期为2023年6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7536m<sup>3</sup>，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表土保护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成吉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表土回填

单元工程：每  $0.1 \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text{hm}^2$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text{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表土回填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6 月，工期 1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7536m<sup>3</sup>。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瑞春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代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江西省九江市

### 一、工程概况

####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2720m，雨水井 46 座，雨水口 122 个。

####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3 天，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工期 3 个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2720m，雨水井 46 座，雨水口 122 个。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无。

#### (三) 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防洪排导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成吉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等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工期 3 个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2720m，雨水井 46 座，雨水口 122 个。

####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09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09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

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西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斌志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代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九开社发字〔2022〕76号

## 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通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规定，我局采取书面检查、信息系统检查等方式，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但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依据《水

— 1 —

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规定，现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详见附件），并就存在上述违法情形的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一项法定义务，认真履行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律责任。

**二、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各项工作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需按以下要求落实：

**（一）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基础，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验收核查等

监管工作的依据和支撑。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已经完工的生产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材料。在验收合格且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未完工的项目,在完工后按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应在2023年3月30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材料。**对逾期未报备材料、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依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联系人：张双喜 0792-8333155

办公地址：九江经开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19 楼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单位名单
2. 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单位名单
3. 生产建设项目已完工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单位名单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综合处

2022年12月5日印发

## 附件 1:

## 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单位名单

序号	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备注
1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污泥干化机等 650 台项目（经开区审批）	
2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配套代建工程（经开区审批）	
3		汽车工业园路网建设工程（经开区审批）	
4		九江经开区董进新村五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经开区审批）	
5		沿河安置小区三期工程（经开区审批）	
6		富和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经开区审批）	
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8		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项目	
9		九江沿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富和新城二期保障房建设项目（经开区审批）
10	万城（九江）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九江三马路棚户区改造暨浔阳记忆文化旅游城（二期）项目（经开区审批）	
11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经开区智能制造基地工程（经开区审批）	
12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自建工业厂房配套研发和生活区设施（含自建公租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13	九江兆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发九颂·八里湖项目（经开区审批）	
14	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一期）厂房代建工程（经开区审批）	
15	九江中全益龙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通源·蓝湖郡项目（经开区审批）	
16	九江永诚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港城西港区九江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搬迁建安信物流公用码头工程（经开区审批）	
17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经开区审批）	
18	九江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九江经开区老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开区审批）	
19		九江经开区接入鹤鸣湖污水处理厂管网进水浓度提升工程（经开区审批）	
20		九江经开区河西泵站泵房闸口污水整治工程（经开区审批）	
21	九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标准厂房及仓库工程（经开区审批）	
22	九江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晟·中安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经开区审批）	
23	江西省维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实训基地一期工程及企业自建公租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24	九江腾境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腾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经开区审批）	
25	九江鹤湖学校	鹤湖学校扩建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26	修水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瑞新城项目（开发区审批）	
27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消防二中队营房项目（开发区审批）	
28	九江市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九开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发区审批）	
29	九江市仁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海大厦项目（开发区审批）	
30	江西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代都汇（诚盛御庭三期）项目（开发区）	
31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航运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开发区审批）	
32	九江大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隆·星河湾（九江经开区审批）	

33	九江市汇成宝投资有限公司	九九贵宾府(开发区审批)	
34	九江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雍景湾项目(开发区审批)	
35	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阳光城·愉景湾项目(开发区审批)	
36	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九江跨贸小镇一期项目(开发区审批)	
37	九江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正绿城(经开区审批)	
38	江西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广隆·阳光城(九江经开区审批)	
39	九江新皇路实业有限公司	美高美·商务广场建设项目	
40	九江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盛·翰江府项目	
41	九江生生电脑城发展有限公司	澜桥世家项目(开发区审批)	
42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3	九江市城市防洪工程开发公司	九江市防汛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44	江西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江西泰盛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8万吨生活用纸、18万吨生活用纸成品和18亿片妇婴卫生用品项目	
45	江西华鑫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恒大江湾项目	
46	九江市八里湖公安分局	八里湖公安分局训练备勤中心项目	
47	万城(九江)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九江三马路赣庐区政道暨茶文化旅游商业街(一期)项目(经开区审批)	

##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单位名单

序号	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备注
1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晟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热交换环保设备生产线扩建及自建公租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2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园路网建设工程(经开区审批)	
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世行贷款兴建鄱阳湖九江水产城项目(经开区审批)	
4		九江经开区前进新村五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经开区审批)	
5		沿河安置小区三期工程(经开区审批)	
6		城西港区三期路网工程“四横四纵”道路工程(经开区审批)	
7		安永人家(二期)7#地块房建及室外配套工程(经开区审批)	
8		富和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经开区审批)	
9		城西港区110KV永安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经开区审批)	
1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11		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项目	
12		九江市鸿泽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九江市鸿泽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汽车循环利用项目(经开区审批)
13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中学校	兴中学校扩建项目(经开区审批)	
14	九江沿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富和新城二期保障房建设项目(经开区审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江西九江边检站室内综合训练馆项目(经开区审批)	
16	万城(九江)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九江三马路棚户区改造暨河阳记忆文化旅游城(二期)项目(经开区审批)	
17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玻纤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经开区审批)	
18	九江雨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雨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五金塑料制品项目(经开区审批)	
19	九江旭乐电气有限公司	九江旭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运动器械项目(经开区审批)	
20	九江万富商砼有限公司	九江万富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经开区审批)	
21	九江经开区安信建材有限公司	安信建材干混砂浆项目(经开区审批)	
22	九江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经开区智能制造基地工程(经开区审批)	
23	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	玉兰幼儿园项目(经开区审批)	
24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度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一期)厂房代建工程(经开区审批)	
25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自建工业厂房配套研发和生活区设施(含自建公租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26	九江美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美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进口粮食/饲料加工项目(经开区审批)	
27	九江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发九颂·八里轩项目(经开区审批)	
28	江西开创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开创铜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铜类产品项目(经开区审批)	
29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九江慧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经开区审批)	

30	九江中金益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通源·董湖郡项目（经开区审批）	
31	九江水诚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港城西港区九江市城区饮用水源保护搬迁还建安信物流公用码头工程（经开区审批）	
32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经开区审批）	
33	九江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九江经开区老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经开区审批）	
34		九江经开区接入鹤湖河污水处理厂管网进水浓度提升工程（经开区审批）	
35		九江经开区河西泵站泵房闸口污水整治工程（经开区审批）	
36	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	城西港区规划三路北段（港兴路至港城大道）道路工程（经开区审批）	
37	九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标准厂房及仓库工程（经开区审批）	
38	九江谷元动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谷元动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约100万吨规模进口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经开区审批）	
39	九江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晟·中安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经开区审批）	
40	九江裕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裕九·城中心项目（经开区审批）	
41	江西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平方净化板材、净化及医用门窗、2万台套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经开区审批）	
42	江西得惠新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得惠新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4万吨新型管及自建公租房项目（经开区审批）	
43	九江惠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钻杆项目（经开区审批）	
44	九江光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光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200台套电力设备项目（经开区审批）	
45	九江艾唯阁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艾唯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LED展柜及铝合金玻璃门项目（经开区审批）	
46	江西星莱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星莱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方LED移动门和3万方LED断桥铝窗项目（经开区审批）	
47	九江跨贸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跨贸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经开区审批）	
48	九江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天府项目	
49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消防二中队营房项目（开发区审批）	
50	九江市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龙开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发区审批）	
51	九江市仁耀置业有限公司	南海大厦项目（开发区审批）	
52	江西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代都汇（城盛御庭三期）项目（开发区）	
53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航运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开发区审批）	
54	九江大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隆·星河湾（九江经开区审批）	
55	九江市汇成宝投资有限公司	九龙贵宾府（开发区审批）	
56	九江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骏·雍景湾项目（开发区审批）	
57	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阳光城·愉景湾项目（开发区审批）	
58	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九江跨贸小镇一期项目（开发区审批）	
59	九江海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正绿城（经开区审批）	
60	江西泰荣置业有限公司	广隆·阳光城（九江经开区审批）	
61	九江新里路实业有限公司	美高美·商务广场建设项目	
62	九江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盛·翰江府项目	
63	九江业生电动城发展有限公司	澜桥世家项目（开发区审批）	

**关于中辉·八里湖畔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检查意见的回复**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贵局对中辉·八里湖畔项目监督管理检查提出的意见，我司对贵局监督检查工作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我司已于项目开工时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目前已督促监测单位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及按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2、我司已于委托主体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目前已督促监理单位完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及按要求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MA38BC2K9K  
 收款人: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604000122  
 校验码: 62d048  
 开票日期: 2021年4月1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5,737.00	¥75,737.00	电子票据号码: 33604821040000500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75,737.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 复核人: 收款人: 赵斌



附件 12 余方接收函

工程土方接收函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公司承接的中辉八里湖畔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城西港二标段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 8 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月17日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房屋及市政工程 > 中标公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2018-04-13]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四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		
工程名称	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九江市城西港区		
建筑面积	0.0 m <sup>2</sup>	结构/层数	混合/0层
招标范围	浐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1113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283亩；土方填筑及平整分别为约146万立方米与53万立方米		
招标控制价	29816358.00元	开标时间	2018年04月12日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相关内容

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名称	江西省鸿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资质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級		
投标报价	29816358.00 元	综合评估法总得分	分
建造师姓名	李之峰	注册编号	赣236161654265
建造师等级	二級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第二中标排序单位名称	江西蓝晖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13 临时用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NO: 东滩002<sup>#</sup>-T1001

# 场地租赁合同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大道以北、护城河路  
以南土地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 九江富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制

第 页 共 7 页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供符合申请条件的乙方使用，为明确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 甲方将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大道以北、护城河路以南空置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确认及承诺拥有本地块产权（土地证）。该租赁物面积共计26亩，详见附件1：场地平面图。

(二) 本租赁物功能为公共休闲配套公园及中辉·八里湖畔项目临时售楼部，乙方不得转变其使用功能。

(三)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四) 乙方使用租赁物，须符合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回收租赁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乙方无偿斥资对用地护池河两侧公园的景观方案设计（其中配置公园临时管理用房约1000平方米）、施工，甲方仅负责配合规划报批报建手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 租赁期间公园两侧景观绿化由乙方负责管理和养护，甲方有权监督、巡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 第三条 租赁物的移交、转让及转租

(一)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且交清租赁保证金后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二)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不允许转租，承租人办理营业执照等证件必须为承租人本人。

### 第四条 租金支付及相关税费

(一) 租金标准为0元/年，建筑面积26亩，乙方按年度向甲方支付0元/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将租赁物及租赁物上建的所有建筑物所有权移交至甲方，如移交过程中需办理相关登记业务，则由乙方完成相关业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地上建筑物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对公园管理用房（临时售楼部及装修），乙方应当无条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若明确不再保留时，则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按照景观方案批复的要求完成公园景观绿化。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国家政策导致甲方无法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 合同届满时乙方将租赁物移交给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原路返回到乙方汇出的账户。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总额的千分之三；

(二)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占用天数要求乙方按租金标准承担日千分之三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5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其他条款返还租赁物，否则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如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提出要求解除合同的；
- (2) 擅自改变该场地用途的，或未经甲方许可转租的；
-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场地主体结构的；
- (4) 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

(四) 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相关损失、费用。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